

# 乌兹别克斯坦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UZS）

**外汇管制** - 乌兹别克斯坦对跨境交易及相关的外汇买卖并不进行管制。居民如果开展与资本流动相关的货币交易，必须遵循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制定的程序。除法律另行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付款必须使用本国货币。乌兹别克斯坦对于个人外汇现金流通的管制，取决于该个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以及（对于非居民个人而言）金额是否超出非居民携带进入乌兹别克斯坦的现汇金额。中央银行和获得许可的银行是仅有的、可以自由汇入和汇出外汇现金或本国货币的法律实体。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使用国家会计准则（NA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上市和私人股份公司。外国公司可以外国资本 / 投资成立合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并不常见，因为根据其国家法律，分支机构并不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对于有意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法律实体的外国公司来说，如果该公司的注册资本超出 150,000 美元且外国合伙人持有的股份不少于百分之三十，则须在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注册登记。其他法律实体须在当地的市政当局注册登记。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乌兹别克斯坦完成国家登记程序的实体即被认为是居民。

**征税原则** - 居民公司应就其取得的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交易利润及其他应税收入（比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收入）缴纳利润税。非居民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PE）的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

境内的经营收入，也须缴纳利润税。非商业机构一般享受免税待遇，但其来源于与盈利活动相关的利润除外。

乌兹别克斯坦对微型和小型实体按其毛收入进行简化（统一）纳税，这种简化税替代了利润税、增值税（可自愿选择）、资产税、土地税、社会基础设施开发税和针对国家道路基金、学校开发基金以及养老基金的缴费。从事矿业和相关加工业务的公司必须缴纳矿业税、超额利润税（针对特定项目）以及特定费用（“开发红利” - 对于获得勘探开发矿产资源权力所支付的一次性固定款，“商业勘探红利” - 对于一个地点的每次商业勘探都须支付）。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商业和投资收入，以总收入减去可扣除的费用支出来计算。一般来说，全部和完全出于业务目的所发生的费用，则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对于其他收入来源，全部和完全为了取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费用，也可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股息的征税** - 居民企业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取得已经在乌兹别克斯坦纳税的税后利润所派发的股息时，无需缴纳利润税（通过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方式）。来自于国家债券的股息不必缴纳利润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被视为一般性收入，必须按利润税的标准税率纳税。但是资本利得税只在股票以高价出售并在账目中产生利得时征收。

**亏损** - 亏损（必须基于财政年度的业绩结果）可以向后结转 5 年（纳税人被免于缴纳利润税之时的亏损除外）。但是，每一年度结转至下一年度的累计亏损额不得超过当前纳税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五十。亏损不允许向前结转。

**税率** - 一般利润税税率为百分之八，银行适用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在乌兹别克斯坦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必须在净额基础上按照百分之八的税率缴纳利润税。

统一税税率为百分之六（信息技术公司、出版社、印刷商以及工业企业适用百分之五统一税税率，娱乐业公司适用百分之三十统一税税率）。设立于偏远地区的公司适用于较低的统一税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可替代最低税主要适用于私营企业主，其税率依据所经营活动的类型，在每月最低月薪 0.04 倍到 10 倍的范围内确定。

**境外税收抵免** - 属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居民企业可以根据适用的税收协议，以其在外国支付的利润税抵免乌兹别克斯坦的利润税。付款通知、由外国税务当局开具的证明或是证实已经缴纳外国利润税的其他文件，都可作为抵免税额的证据。

**参股免税** - 无，但请参见上文“股息的征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从事特定活动的法律实体可以暂时免征利润税、资产税、特定社会基础设施开发税以及免于统一税的缴纳和道路基金缴费的义务。此外，如果公司扩大产能、重建工业结构、提升生产设施和设备的现代化程度等等，则有资格以扣除五年内所发生的费用方式降低其计税基础。

### 预提税

**股息** - 向居民或非居民支付的股息必须按百分之十税率缴纳预提税。非居民适用的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利息** - 向居民或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必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非居民适用的税率根据税收协议可予降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类似付款（如租赁付款）必须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非居民适用的税率根据税收协议可予降低。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分支机构及其总部被视为独立的实体，因此分支机构对总部的任何汇款都须按百分之十的税率缴纳净利润税。

**其他** - 非居民必须对以下项目缴纳预提税：保险、共同保险和再保险合同按保费的百分之十纳税；国际通信的电信服务付款以及来自运输和货运服务的收入按百分之六的税率纳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公司必须对员工的薪水按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缴纳统一社会缴费（用于养老金、就业和职业商业联盟基金的目的）。

**不动产税** - 乌兹别克斯坦对法律实体的固定资产按百分之三点五的税率征收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公司必须缴纳数额为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一点六的养老基金（除了统一社会缴费之外）。

**印花税** - 乌兹别克斯坦对于向法院提出的诉讼、公证行为、法律实体的国家登记和各种许可证的登记征收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实体须按照净利润（在缴纳公司利润税之后）百分之八的税率缴纳社会基础设施开发税。

国家道路基金接受法定扣减（预计每月为实体收入总额的百分之一）和支付（比如，对

于进口车辆或是使用外国登记的车辆的付款)。

实体还须缴纳学校发展基金，预计每月为其收入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税务当局可以对来源于关联方交易的收入按市场率征税。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国家当局履行特殊控制职能，对实体的垄断行为进行监管（比如垄断性公司的上市，反垄断行业的决定以及价格监控）。

**披露要求** - 依照国家会计准则规定了一些披露要求。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

**合并纳税** - 一般而言，合并申报是不允许的；每家公司都必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然而，银行仍须进行合并申报，同时各分行都必须提交单独的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居民企业必须在会计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5 号之前提交公司利润税的季度申报表，并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2 月 15 日之前（含 2 月 15 日）提交年度申报单。外资参股的乌兹别克斯坦公司必须每季度缴纳预计税款的三分之一金额，年度申报表和最终税款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和缴纳。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年度申报表，在此申报表中计算应缴纳的公司利润税，并报告实体的经营活动。如果实体活动在日历年年底之前终止，则应在终止之后的一个月內提交相关文件。

**罚款** - 如果实体未对其活动进行登记，则将被处于罚款，罚款额为每月最低工资的 50 至 100 倍，或是所赚取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五十。若是逾期或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则每延误一天将处以百分之一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应纳税金额的百分之十。此外，逾期未交纳税款的被处以百分之零点零三三的罚款。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个人必须对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纳税；非居民只须对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收入纳税。

**居民纳税人** - 长久性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个人，或者在任一连续的 12 个月时期内在乌兹别克斯坦居留至少 183 天的个人，被视为居民。

**申报主体** - 联合纳税申报是不允许的；已婚夫妇须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工资和薪水（包括工作酬劳、一次性奖金、假期额外支付款等）；福利（如培训、某些育儿服务、餐饮和旅游车票或相应补偿）；和“其他收入”（如来自竞赛和比赛的奖品、奖金和现金奖励等）。以下收入所得无须纳税：医保福利、出售创新专利的收入、遗产继承、保险保费和偿付、每月住房津贴等。

**资本利得** - 个人出售私有财产的收入所得无须纳税，除非该收入所得是在商业活动过程中获得的。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介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二之间的累进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乌兹别克斯坦对于向法庭提出的诉讼、公证行为、法律实体的国家登记和各种许可证的登记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个人可能须对其拥有、占有、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所使用的土地和拥有的不动产缴纳土地房产税。应税基础为土地面积，其税率由当地报价决定，不动产税的税率为不动产的价值的百分之一零四到百分之一点五五。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必须从居民雇员的薪水总额中预提百分之六点五，用于向养老金缴费。雇员可以自愿向养老储蓄基金缴费。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收入和消极收入采用源泉扣缴的方式。对于其他类型的收入，个人必须提交收入申报，以供政府用于评估其收入。此类收入申报的证明须在日历年之后的次年 4 月 1 日之前完成。

**罚款** - 每延误一天将被处以百分之一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应纳税金额的百分之十。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乌兹别克斯坦对提供商品和劳务以及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某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包括：运送乘客（不包括出租车服务）；医疗、教育、旅游和短途旅行服务；金融和保险服务。免税项目包括个人与政府所订协议下的某些技术设备和某些进口资产。适用零税率的货品包括赚取硬货币的商品出口；对出口商品的加工服务和国际运输。

**登记** - 适用简化纳税的微型和小型企业一般无须缴纳增值税，但他们可以自愿选择登记并缴纳增值税。其他法律实体必须在完成国家登记后的 10 天内，在地方税务当局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采用日历年制度，须每季度进行申报。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增值税须每季申报且须在申报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完成。其他法律实体的增值税须每月申报且须在申报期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完成。

### 税法体系

《税收法规》

### 税收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已与 50 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国家税务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财政部

### 国际组织

独立国家联合体（CIS）、欧亚经济共同体（EURASEC）、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区域经济合作组织（ECO）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